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何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蕭辰卉

何建龍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代表人 吳立森

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；國家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規定甚明。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屬性，然因國家賠償法設有特別規定而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。準此，若非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得合併請求之情形，則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，亦不得依同法第8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行政訴訟。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，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剝奪原告校園性平救濟，侵害原告就學權、不當管教、人格身心發展，應賠償新臺幣100萬元

等語。

三、依原告所訴事實與理由，其係主張被告有不法侵害其權益，依民法、國家賠償法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其事件性質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，且客觀上亦無可資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。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本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而被告機關所在地位在○○市○○區，本件應移送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

書記官 謝 廉 縈